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馨金拉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啟銘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長律師

　　黃若珊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杜佳益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羅郁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